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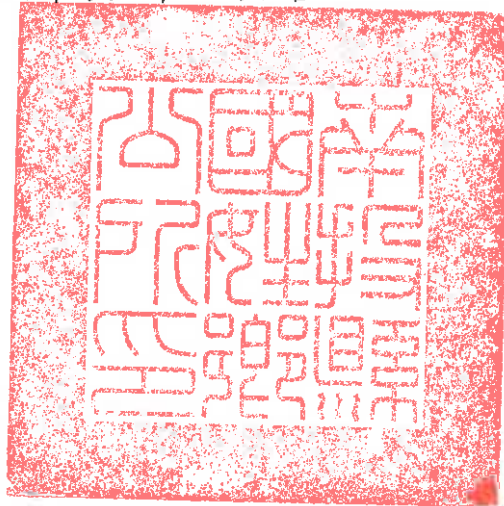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農字第114001224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桶柑及其他柑橘114年3-4月低溫(遲發性)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糧字第1141015778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南投縣，救助項目為桶柑及其他柑橘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三)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8萬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並實際栽培管理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自114年7月30日起至8月1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不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鄉長邱美玲